

「美文选粹」渐

作者 | 丰子恺 赏析 | 韩秀清



编者寄语

杜牧说：公道世间唯白发，贵人头上不曾饶。的确，岁月曾饶过谁？近日，娱乐大咖和文坛大师的离世更引发了人们对于时光和人生的思考。通常，我们看他人的人生，总觉得突然；回看自己的人生，一日一日，琐琐碎碎。殊不知，人世间的苍老也好，消逝也罢，都由一分一秒的“渐”字而来。“渐”者，非迅疾也。唯其不易觉察，常常被我们忽略。

渐渐长大，是愉快的事；那么，渐渐老去呢？



披文入情

文章

赏析

渐

题目是全文的中心，简洁到极致。

①使人生圆滑进行的微妙的要素，莫如“渐”；造物主骗人的手段，也莫如“渐”。在不知不觉之中，天真烂漫的孩子“渐渐”变成野心勃勃的青年；慷慨豪侠的青年“渐渐”变成冷酷的成人；血气旺盛的成人“渐渐”变成顽固的老头子。因为其变更是渐进的，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渐进，犹如从斜度极缓的长远的山坡上走下来，使人不察其递降的痕迹，不见其各阶段的境界，而似乎觉得常在同样的地位，恒久不变，又无时不有生的意趣与价值，于是人生就被确实肯定，而圆滑进行了。假使人生的进行不象山坡而象风琴的键板，由do忽然移到re，即如昨夜的孩子今朝忽然变成青年；或者象旋律的“接离进行”地由do忽然跳到mi，即如朝为青年而夕暮忽成老人，人一定要惊讶、感慨、悲伤、或痛感人生的无常，而不乐为人了。故可知人生是由“渐”维持的。这在女人恐怕尤为必要：歌剧中，舞台上的如花的少女，就是将来火炉旁边的老婆子，这句话，骤听使人不能相信，少女也不肯承认，实则现在的老婆子都是由如花的少女“渐渐”变成的。

开篇入题，两个“莫如”，写出“渐”的力量。这是总起。接着从“天真烂漫孩子”到“野心勃勃的青年”，到“冷酷的成人”，到“顽固的老头子”，作者不厌其烦用“渐渐”来讲“渐”字里的人生。然后，作者以“一年一年地、一月一月地、一日一日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具体化“渐”。因“渐”，人生得以“圆滑”，若无“渐”，则人生痛感倍增。正面比喻，反面假设，由此得出结论，“人生是由渐维持的”。

这一段的思路，由观点而具体化，段末，作者意犹未尽，以“在女人尤为必要”，更加具体地呈现渐变的人生。

②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巨富的纨绔子弟因屡次破产而“渐渐”荡尽其家产，变为贫者；贫者只得做佣工，佣工往往变为奴隶，奴隶容易变为无赖，无赖与乞丐相去甚近，乞丐不妨做偷儿……这样的例，在小说中，在实际上，均多得很。因为其变衰是延长为十年二十年而一步一步地“渐渐”地达到的，在本人不感到甚么强烈的刺激。故虽到了饥寒病苦刑笞交迫的地步，仍是熙熙然贪恋着目前的生的欢喜。假如一位千金之子忽然变了乞丐或偷儿，这人一定愤不欲生了。

段首句提出观点：“人之能堪受境遇的变衰，也全靠这‘渐’的助力”。随之，以富家子弟的“渐渐”来呈现“渐渐”的力量。

③这真是大自然的神秘的原则，造物主的微妙的工夫！阴阳潜移，春秋代序，以及物类的衰荣生杀，无不暗合于这法则。由萌芽的春“渐渐”变成绿荫的夏，由凋零的秋“渐渐”变成枯寂的冬。我们虽已经历数十寒暑，但在围炉拥衾的冬夜仍是难于想象饮冰挥扇的夏日的心情；反之亦然。然而由冬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夏，由夏一天一天地、一时一时地、一分一分地、一秒一秒地移向冬，其间实在没有显著的痕迹可寻。昼夜也是如此：傍晚坐在窗下看书，书页上“渐渐”地黑起来，倘不断地看下去（目力能因了光的渐弱而渐渐加强），几乎永远可以认识书页上的字迹，即不觉昼之已变为夜。黎明凭窗，不瞬目地注视东天，也不辨自夜向昼的推移的痕迹。儿女渐渐长大起来，在朝夕相见的父母全不觉得，难得见面的远亲就相见不相识了。往年除夕，我们曾在红蜡烛底下守候水仙花的开放，真是痴态！倘水仙花果真当面开放给我们看，便是大自然的原则的破坏，宇宙的根本的摇动，世界人类的末日临到了！

本段由一二两段的人生之“渐”而及自然之“渐”，春秋代序、晨昏交替，无处不“渐”，段末再及人生。写“渐”无处不在。这些人们每日感受的日常，作者顺手拈来，极易引发共鸣。

④“渐”的作用，就是用每步相差极微极缓的方法来隐蔽时间的过去与事物的变迁的痕迹，使人误认其为恒久不变。这真是造物主骗人的一大诡计！这有一件比喻的故事：某农夫每天朝晨抱了犍而跳过一沟，到田里去工作，夕暮又抱了它跳过沟回家。每日如此，未尝间断。过了一年，犍已渐大，渐重，差不多变成大牛，但农夫全不觉得，仍是抱了它跳沟。有一天他因事停止工作，次日再就不能抱了这牛而跳沟了。造物的骗

人，使人留连于其每日每时的生的欢喜而不觉其变迁与辛苦，就是用这个方法的。人们每日在抱了日重一日的牛而跳沟，不准停止。自己误以为是不变的，其实每日在增加其苦劳！

一至三段紧扣文章开头第一句言“渐”使“人生圆滑”，第四段则紧扣开头言造物主之骗人。农夫抱牛的故事，极为贴切。

⑤我觉得时辰钟是人生的最好的象征了。时辰钟的针，平常一看总觉得是“不动”的；其实人造物中最常动的莫过于时辰钟的针了。日常生活中的人生也如此，刻刻觉得是我，似乎这“我”永远不变，实则与时辰钟的针一样的无常！一息尚存，总觉得我仍是我，我没有变，还是留连着我的生，可怜受尽“渐”的欺骗！

本段把“渐”字具象化——时钟。“欺骗”沿上段而来，承文章开头“造物主骗人的手段莫如“渐”。文章脉络极为清晰。

⑥“渐”的本质是“时间”。时间我觉得比空间更为不可思议，犹之时间艺术的音乐比空间艺术的绘画更为神秘。因为空间姑且不追究它如何广大或无限，我们总可以把握其一端，认定其一点。时间则全然无从把握，不可挽留，只有过去与未来在渺茫之中不绝地相追逐而已。性质上既已渺茫不可思议，分量上在人生也似乎太多。因为一般人对于时间的悟性，似乎只够支配搭船乘车的短时间；对于百年的长期的寿命，他们不能胜任，往往迷于局部而不能顾及全体。试看乘火车的旅客中，常有明达的人，有的宁牺牲暂时的安乐而让其坐位于老弱者，以求心的太平（或博暂时的美誉）；有的见众人争先下车，而退在后面，或高呼“勿要轧，总有得下去的！”

本段指出“渐”字的本质——时间。勘破时间的本质，便能以明达的心态面对人生，不拘于一时，不纠结于一事。由现象而及道理。现象说得亲切，道理说得透彻。

⑦“大家都要下去的！”然而在乘“社会”或“世界”的大火车的“人生”的长期的旅客中，就少有这样的明达之人。所以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象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残惨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的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本段由时间而及社会人生。向说理纵深处行进：勘破时间的本质，人类多一份谦让和平。

⑧然人类中也有几个能胜任百年的或千古的寿命的人。那是“大人格”，“大人生”。他们能不为“渐”所迷，不为造物所欺，而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故佛家能纳须弥于芥子。中国古诗人（白居易）说：“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英国诗人（Blake）也说：“一粒沙里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国；手掌里盛住无限，一刹那便是永劫。”

收束全文，回到“渐”字上来。大的人格、大的人生，皆因能看透“渐”的本质，知晓人生有尽，才能让电光火石般的人生用于更有价值的事。文章不蔓不枝，围绕“渐”字做透文章，同时也能自然人生，天马行空，挥洒自如。

——作者：丰子恺

文章珠玑

世界上最快而又最慢、最长而又最短的，就是时间。愿我们不被时间的表象迷惑，做时间河流中的醒者，收缩无限的时间并空间于方寸的心中。



思考探究

文章第七段说：我觉得百年的寿命，定得太长。象现在的世界上的人，倘定他们搭船乘车的期间的寿命，也许在人类社会上可减少许多凶险残惨的争斗，而与火车中一样的谦让，和平，也未可知。

作者为什么这么说？你同意作者的观点吗？

新课标作文课题组：韩秀清

河南省名师
中原教学名师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
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



关注“新课标大语文”微信公众号
[我的]-[课件下载]栏目
下载大量作文资料，每天更新之